

合同编码：11N4250039012025801

## 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的合同

本合同的签署方为：

甲方：上海京剧院

地址：天钥桥路 1198 号

电话：13501779727

合同联系人：张彦旻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广州马其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路 5 号 A 座 301 室

电话：020-38628692

合同联系人：徐余韶

传真：2025年10月27日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上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对原有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和灯光线路的改造的相关设备及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买卖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所述设备及服务（以下简称“货物”），合同含税总价：2736000，（大写金额：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成本和开支。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增值税率\_\_\_\_%；

上述总价包含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 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测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 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 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關服務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包装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 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每个包装内的货物必须符合包装内外说明。

3. 本合同项下的每个包装好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4. 乙方确认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及模块均能很好的相兼容，并且均能与现场未更换的设备、系统相兼容。

###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 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周信芳戏剧空间。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在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由甲方接受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5. 交货时间：上述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的安装、测试、验收及投入使用的时间为2026年4月底。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甲方所购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和文件（如质保书等）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测试及验收。
6. 甲方/乙方要求变更上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货物接收

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主要是对乙方所交货物外观是否与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各项目相符进行验收，外观验收后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2. 签署上述到货证明后, 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当在 20 日内或双方共同签署合格证明前纠正上述问题。如甲方未提出异议, 不减损乙方应当负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3.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4. 甲方签署到货证明不解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包括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第五条、第六条以及《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第五条 安装验收

1. 乙方应当按项目实施计划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货物安装调试, 并在按计划保证如期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 乙方在安装前应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和电源等环境进行检测, 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乙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但因甲方过错所致的除外。

3. 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成, 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一个月, 进行设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以及附件所规定的质量和包装标准执行, 并测试设备是否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乙方应于 5 日内组织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直至通过验收。

4.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不解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包括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第六条 货物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乙方按照产品厂商的规定及国家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享受原厂 贰 年保修及软件升级支持服务（保

修期自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服务下单日起算，服务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证明）， 对应保修设备详见附件一《设备配置及价格清单》。

2. 同时乙方提供 贰年 的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服务。详细保修及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乙方于质保期内应提供至少  $7 \times 24 \times 1$  小时的服务响应机制，服务响应时间应以现场的时间为准计算，要求专职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到现场；无论故障的大小，均要求在 8 小时内解决。

4. 伴随服务：

1) 负责将所供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承担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所有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进口设备的法定商检、港杂（如装卸、驳运、港务和港监等）、检疫（如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等）费用（进口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由乙方支付，通关手续由乙方或其代理负责办理）；

2) 对所供货物的界面接口设计（包括软、硬件接口）及其安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供配合（如委派有关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或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确认等）；

3) 对甲方指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相关系统和设备的乙方或供应商提供接口配合与支持（包括软、硬件接口）

4) 提供本项目技术规格部分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技术服务。

5. 变更条款：

(1) 当乙方欲对双方协商确定的下列任一合同事项作出变更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或批准：

- 1) 系统配置方案、设计参数或性能保证值；
- 2) 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原产地；
- 3) 完成各项合同义务的工作计划；
- 4) 乙方委派的代表或项目经理；
- 5) 其他可能限制甲方权利或减轻卖方责任、义务的变更。

(2) 乙方应在变更申请中详细说明变更的理由及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必要时还应附上有关图纸、计算书或对比分析报告。当上述变更可能涉及到合同价格的调整时，乙方还应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前后的对比报价表。

(3) 不论乙方最终执行的变更是否按甲方的意见作过修改，甲方对有关变更申请的认可或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4) 上述变更申请一经甲方认可或批准后，即构成对双方新的约束，必要时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修改协议。对已获甲方认可或批准的变更方案，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修改，应按上述第1条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出申请。

(5) 因施工现场实际状况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要求、甲方设计方案调整导致的工作内容及设备供货等的变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含税总价：2736000。

2.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1)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产品设备到达现场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集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和测试合格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质保期满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 3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该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京剧院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行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马其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号：3602031709200207023

税号： 2025年10月27日

##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 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 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3. 乙方承诺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应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 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有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商业活动以及其它任何方面擅自使用、复制权利方的著作权、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企业 LOGO、标识、标志或其它任何权利方拥有合法权益的内容。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的，或者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十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逾期交货或按本条第 1 款约定需更换、补足货物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按合同总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1 % 计算，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算，直至乙方交付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的货物。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与该货物有关的技术、附属设备等存在瑕疵，上述瑕疵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的，乙方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虽经验收合格，但在投入使用后发现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经两次修理、调试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者若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或相应附属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7. 没有预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需要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十一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1%计算，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当期货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无论如何，甲方基于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总额，以合同总标的额的20%为限。

##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不超过五（5）日）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

效证明。收到发生 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 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 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 (3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除合 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延期交货的时间超过三十 (30) 日，且无产品及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设备出厂或相关口岸出具的证明合同设备 (软件) 受到了政府进出口外贸管制证明的材料；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经两次补足、或者维修或更换后仍未达到要求；

(3) 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包括维保、培训、保密、知识产权等义务），在上述的

不履行情况下，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违约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七 (7) 日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 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之义务；

4. 甲方根据前款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金钱赔偿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日期及合同附件

1. 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2.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由缔约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合同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4. 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另一方发送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

通知的送达一般以对方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

## 附件一、设备配置价格清单

## 附件二、《工作界面》

- 1、舞台区域舞台机械系统设备界面：舞台机械、灯光、音箱等设施设备（包含：高速电动吊杆、链式电葫芦、主控制台和移动控台、环形网络变频控制系统、系统电缆、线槽、信号线等）、舞台幕布、舞台乐池（拼装式结构搭建形式）。
- 2、舞台区域建筑专业界面：整体新建钢结构（包含：结构基础、钢结构本体、钢结构棚顶层、顶层马道卷扬机钢结构基础等）；舞台墙面、装饰等整体以保留保养；舞台地板整体翻新。
- 3、舞台区域机电界面：保持现状。
- 4、观众厅区域舞台机械系统设备界面：楼座挑台檐口增设 TRUSS 架
- 5、观众厅区域建筑专业界面：配合舞台机械专业增设的 TRUSS 架，做相应的结构加固及拉结处理。

### 附件三、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将确保周信芳戏剧空间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1、维修服务点

售后服务部门设有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报修热线服务电话、传真和值班人员手机，保证能及时受理客户的请求并立即做出反应，以最快的速度拿出解决方案，并落实相关人员和部门执行。

周一至周五服务热线：

其它时间服务电话：

##### 2、质量保证期

- 1) 我们承诺货物提供两年的质保，质保期从设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
- 2) 在质保期内，我们免费提供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售后服务的基本承诺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建立 7\*24\*1 小时报修电话，一旦接到买方的报修电话后，，我方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且在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2) 工程师赴现场后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故障均在 8 小时内修复。
- 3) 我方将送业主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故障恢复时间；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将对所供设备进行四次免费上门检查和维护保养，时间分别是交付使用后每六个月、一年、一年半、质量保证期期满。

5) 在接到业主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 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

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如我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 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进行维修, 但其风险和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我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我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按照质量保证期提供售后服务。

#### **4、紧急救援维修**

我方售后服务部开通有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报修热线电话, 全面受理用户的紧急救援请求。

我方的紧急救援维修突出“快、能”特点。值班人员接到用户请求后, 在以通讯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同时, 携带相关工具仪器和零部件第一时间赶往现场; 如认为问题比较棘手, 同时向总部售后服务部报告请示, 争取得到最圆满地解决方案。

必要时, 总部售后服务部及设计、制造、安装施工部门的相关技术人员也将在第一时间携带必要工具和零部件赶往现场, 协助值班人员进行紧急救援维修。

紧急救援维修过程中, 为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 在零部件维修期间, 我方将提供替代品供用户临时使用。

#### **5、质量保证期后的长期服务计划**

质保期结束后, 我方本着对业主和项目负责的态度, 愿意为整套舞台设备系统提供持续的维保服务, 跟业主另行签订维保协议。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业主方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 质保期后 5 年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投标报价清单价格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质保期外的每年的维护保养内容和范围与质保期内的相同，我方保证：

- 1) 售后服务的反馈渠道不变；
- 2) 售后服务的协调管理与执行机构不变；
-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质量标准不变。

承诺方（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7日